

证券代码：874388

证券简称：德美高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2. 登记日：2026 年 3 月 6 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6 年 3 月 6 日
4. 授予价格：6.25 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6 人
6. 实际授予数量：738,500 股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德斌	董事长、 总经理	158,250	158,250	17.65%	1.40%

2	张兵	董事、副 总经理	105,500	105,500	11.76%	0.93%
3	孙世良	董事	158,250	158,250	17.65%	1.40%
4	花宝兰	董 事 会 秘书、财 务 负 责 人	105,500	105,500	11.76%	0.9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27,500	527,500	58.82%	4.67%
二、核心员工						
1	张树洪	核 心 员 工	105,500	105,500	11.76%	0.93%
2	戴少强	核 心 员 工	105,500	105,500	11.76%	0.93%
核心员工小计			211,000	211,000	23.53%	1.87%
合计			738,500	738,500	82.35%	6.54%

注：表格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张德斌、张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世良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德斌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战略方向的主要决策者之一，在公司的战略方针、业务转型、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张兵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战略与日常生产运营的主要参与者，全面负责公司西北、西南、东部等各个区域市场的生产运营管理及实施方案。

孙世良先生系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公司董事，在公司战略与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发挥重要支持作用，在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走向资本市场，引入战略投资等重要项目提供管理意见及建议，为公司拓展客户提供支持。

上述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	40%

		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geq$ 180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geq$ 2200.00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geq$ 2700.00 万元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任职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公司员工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的情形

###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德斌	3,400,000	32.23%	3,400,000	3,558,250	31.52%	3,558,250
2	张兵	1,108,690	10.51%	1,108,690	1,214,190	10.76%	1,214,190
3	孙世良	571,737	5.42%	571,737	729,987	6.47%	729,987
4	花宝兰	0	0.00%	0	105,500	0.93%	105,500
二、核心员工							
1	张树洪	0	0.00%	0	105,500	0.93%	105,500
2	戴少强	0	0.00%	0	105,500	0.93%	105,500
合计		5,080,427	48.16%	5,080,427	5,818,927	51.55%	5,818,927

注：表格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 (股)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5,000	100.00%	738,500	11,288,500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总计	1,055,000	100.00%	738,500	11,288,500	100%

注：表格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为 10,55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先生、冯德成先生以及张兵先生分别持有 3,400,000 股、2,673,191 股以及 1,108,690

股，合计持股 7,181,881 股，合计持股占比 68.07%。

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288,5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先生、冯德成先生以及张兵先生分别持有 3,558,250 股、2,673,191 股以及 1,214,190 股，合计持股 7,445,631.00 股，合计持股占比为 65.9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情况发生变化。

####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审会[2026]A24-016 号）。公司实际向 6 名自然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38,500 股，公司实际已收到 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4,615,62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38,500.00 元，认购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3,877,125.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18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648.40 万元，评估值为 13,050.00 万元，评估增值 1,401.60 万元，增值率 12.0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评估价值为 12.37 元/股。

公司以资产评估价格 12.37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公司若首次授予 738,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283.11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列支，同时增加

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83.11	123.86	101.45	48.36	9.44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二）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审会[2026]A24-016 号）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